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大智造

股票代码：688114.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
（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81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Earning Vast Limited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5楼55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Ascent Cheer Limited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5楼5505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及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华大智造股票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1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华大智造	指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Earning Vast Limited、Ascent Cheer Limited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1,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36%。此外，2022 年 10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2024 年 10 月 16 日因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完毕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总股本的 0.04%。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企业名称	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81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精创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2C7A3H
出资额	63,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比例
1	深圳和谐成长三期科技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415%
2	深圳精创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585%
合计		100.0000%

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牛奎光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企业名称	Earning Vast Limited
企业类型	外资企业
注册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5楼5505室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25日

公司编号	2926439
已发行股本	8,500 万美元

Earning Vast Limited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比例
1	Sharp Vantage Limited	100%
合计		100%

Earning Vast Limited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何志成	董事	男	加拿大	香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企业名称	Ascent Cheer Limited
企业类型	外资企业
注册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5 楼 5505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编号	2883740
已发行股本	1,500 万美元

Ascent Cheer Limited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比例
1	GRACE INSIGHT LIMITED	100%
合计		100%

Ascent Cheer Limited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何志成	董事	男	加拿大	香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如适用）

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Earning Vast Limited 和 Ascent Cheer Limited 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遵循谨慎性原则，减持时比照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 的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所持有的华大智造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2025 年 4 月 1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此外，2022 年 10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2024 年 10 月 16 日因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完毕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华大智造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	10,623,146	2.57%	9,908,446	2.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9,908,446	2.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23,146	2.57%	0	0.00%
Earning Vast Limited	合计持有	9,922,720	2.40%	9,255,220	2.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9,255,220	2.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22,720	2.40%	0	0.00%
Ascent Cheer Limited	合计持有	1,751,069	0.42%	1,633,269	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633,269	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1,069	0.42%	0	0.00%
合计		22,296,935	5.40%	20,796,935	4.99%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之“股数（股）”指公司上市时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之“占总股本比例”是以公司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 413,110,000 股为基础测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之“占总股本比例”，是以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总股本 416,516,155 股为基础测算。

三、信息披露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大智造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华大智造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华大智造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置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5年4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Earning Vast Limi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5年4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Ascent Cheer Limi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5年4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5年4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Earning Vast Limi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5年4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Ascent Cheer Limi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5年4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华大智造	股票代码	688114.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Earning Vast Limited、Ascent Cheer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81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5楼55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5楼55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询价转让、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296,935 持股比例：5.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0,796,935 持股比例：4.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 方式：股份减持及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5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Earning Vast Limi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5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Ascent Cheer Limi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5年4月15日